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www.deltaww.com，中英文版)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服務、投資人關係，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定期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掌握股東資訊，本公司並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網址：www.deltaww.com，中英文版)。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法設置「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以建立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p> <p>本公司亦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資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提醒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製作線上課程置於內部系統，民國 111 年度已於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線上課程宣導，全體台達成員可隨時進行線上學習、每年回訓，無特定開課日期。民國 111 年度全球共計 82,007 人次完訓，完訓率達 97%，總時數 10,934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與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等。</p>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將於民國 112 年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納入董事提名以及選任流程的考量。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註1。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設置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定期針對公司策略、營運、組織等重大議題進行分析討論，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供董事會及執行單位決策及執行之參考。本公司亦設置永續委員會，相關功能職掌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訂定台達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將於民國 112 年研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且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次。本公司針對績效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最近期(執行年度為民國 112 年，受評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7.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處於民國 111 年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結果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相關評估標準詳如註 2-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規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經本公司財務處於民國 112 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皆符合本公司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結果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相關評估重要項目列舉詳如註 2-2。
4.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財務處處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 以下事務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及投資人服務單位共同負責辦理： 1.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民國 111 年度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於民國 111 年度完成進修 12 小時，進修情形如註 3。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定期執行重大性分析的流程，確認與調整永續關鍵議題，展現 ESG 影響力，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建議。台達定義出 6 類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與股東、媒體以及社區。本公司透過多元管道(例如：年度永續報告書、線上問卷及專人管理之電子信箱 csr@deltaww.com 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永續專屬網頁 https://esg.deltaww.com 」與各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透過利害關係人永續議題調查，鑑別出對利害關係人及台達最重要的議題，採取相對應必要措施，以強化資訊揭露內容。民國 111 年調查各利害關係人之 ESG 重大議題結果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溝通可參照永續報告書第三章利害關係人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資訊公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網址： www.deltaww.com ，中英文版)，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網址： www.deltaww.com ，中英文版)，有關投資人服務專區資訊，由企業信息處、投資人服務及投資人關係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亦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資訊之溝通。有關法人說明會過程本公司採取全程直播，並將資料及影音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肆章「企業永續」及第陸章「營運概況」的「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肆章「企業永續」。 3. 有關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請參閱以下補充說明，其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亦可參閱本年報第捌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的「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九屆(民國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列為前 5% 之公司，僅就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將研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將訂定於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可能改善之方案。			
10.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說明，其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註 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目標

本公司為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的整體知識，並持續精進董事會面對風險的管理能力，本公司目標每年自辦董事進修課程至少 6 小時，邀請內外部講師授課。並積極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於民國 111 年增加二位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且其中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背景及能力。另，本公司將於民國 112 年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納入董事提名以及選任流程的考量。

達成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自辦董事進修課程，敬邀董事參與課程主題為「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及「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並於民國 111 年董事選舉後，董事會增加二席女性成員，全體董事會席次增加至 12 席，其中非員工身分的董事占 58%(民國 110 年：60%)，獨立董事占 42%(民國 110 年：40%)，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25%(民國 110 年：10%)，50~5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25%(民國 110 年：20%)，60~6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42%(民國 110 年：40%)，70~7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25%(民國 110 年：30%)，80~8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8%(民國 110 年：10%)，新任董事具備品牌管理及行銷傳播專業能力，新任獨立董事具備會計、財務、企業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背景及能力。

本公司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核心項目 姓名	職稱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就任獨董年資	專業背景	具備屬 GICS 工業類別之工作經驗 (註)
海英俊	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 美國	70~79 歲	否	0	國際企業管理	是
柯子興	副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	60~69 歲	是	0	控制工程	是
鄭崇華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80~89 歲	否	0	電機	是
鄭平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0~69 歲	是	0	企業管理	是
張訓海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0~69 歲	是	0	企業管理、電機	是
鄭安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50~59 歲	是	0	電機工程	是
郭珊珊	董事	女	中華民國	50~59 歲	是	0	品牌管理、行銷傳播	是

核心項目 姓名	職稱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就任獨董年資	專業背景	具備屬 GICS 工業類別之工作經驗 (註)
李吉仁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0~69 歲	否	7	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是
呂學錦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0~79 歲	否	2	電機、通信	否
黃日燦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0~79 歲	否	2	法律	是
鄒開蓮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50~59 歲	否	2	企業管理、大眾傳播	否
曾惠瑾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60~69 歲	否	1	會計、財務、公司治理 企業經營管理	否

核心項目 姓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海英俊	優	優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柯子興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鄭崇華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鄭平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張訓海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鄭安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郭珊珊	優	佳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李吉仁	優	優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呂學錦	優	佳	優	優	佳	佳	優	優
黃日燦	優	佳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鄒開蓮	優	優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曾惠瑾	優	優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2) 董事會獨立性：

政策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選舉辦法」，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當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目標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有效性，以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並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藉由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標，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於民國 111 年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並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達成本公司民國 111 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員工身分的董事計 7 席，占 58%(民國 110 年：60%)，獨立董事計 5 席，占 42%(民國 110 年：40%)，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 3 席，占 25%(民國 110 年：30%)，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有關民國 111 年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的「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註 2-1：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2：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
構面一：專業性		
1.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二：品質控管		
1.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否	是
2.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4.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三：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構面四：監督		
1.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構面五：創新能力		
1.事務所為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是否具備創新能力、具體規劃及積極落實。	是	是

註 3：民國 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111/06/20	111/06/2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111/09/12	111/09/12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SSB S2 準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概念解析	111/10/18	111/10/18	3

2.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海英俊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7/28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副董事長	柯子興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7/28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董事	鄭崇華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7/28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董事	鄭平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7/28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董事	張訓海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7/28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董事	鄭安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6/10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郭珊珊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7/28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111/11/03	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111/11/16	永續報告書的編製與揭露基礎-IFRS ISSB S1、S2 準則重點解析	3.0
獨立董事	李吉仁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6/01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1/07/28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111/08/04	稅務及證管法令新知	1.5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7/28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111/08/03	調查局-企業肅貪思維、偵辦經驗及案例分享	3.0
		111/10/07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8/09	美中貿易與地緣政治衝突下企業應對之道	3.0
獨立董事	鄒開蓮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6/24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邁向 3.0 (審委會召集人最佳實務)	3.0
		111/09/29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曾惠瑾	111/02/24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0
		111/03/2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1/07/20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0
		111/07/28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111/10/31	ESG 產業趨勢與機會	3.0
		111/10/31	ESG 浪潮與衝擊	3.0
		111/11/10	從商標案例談企業如何有效維護品牌價值	3.0

3.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副董事長柯子興、董事鄭平、董事張訓海及公司治理主管陳巧玲為本公司之經理人，故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已揭露於上表『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及『民國 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財務長	余博文	111/01/24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111/03/09	企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與常見缺失	3.0
		111/04/07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0
		111/05/19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0
		111/07/25	最新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3.0

本公司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林祿陽	111/10/21	台商子公司常見內控缺失與案例解析	6.0
		111/12/07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	6.0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尚有不同功能委員會及危機處理小組等執行風險控管。本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台達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捌章第六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客戶至上的政策下，依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及相關的內部規定執行。本公司於開發的產品經由下列步驟確保產品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產品服務，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1) 透過台達的品保單位確保產品的進料檢驗，並於產品出廠前進行功能檢測、燒機，確保產品的品質。

(2) 對於產品安全規範的要求，透過合格的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取得認證。

(3) 當產品在客戶端發生品質問題時，依照 RMA 流程進行退貨及檢修，保護消費者權益。

(4) 保護客戶的資訊不被揭露，開發過程中簽署 NDA，生產線亦管制攝影拍照器材，以維護客戶的權益等。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民國 111 年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25,000,000 元	起：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 迄：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原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到期(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新保單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保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投保金額由美金2,000萬元提高至美金2,500萬元。

7.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除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董 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範圍為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效能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
評估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結果 (內部)	<p>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投資人服務採用內部問卷方式執行，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受評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p>績效評估結果：</p> <p>(一)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6 分(滿分 5 分)，六大面向及全體指標皆較去年提升，其中「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面向較去年成長最為顯著，但「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面向今年得分較其他面向稍低，公司將會針對得分較低之部分持續精進。</p> <p>(二) 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其中「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向成長最為顯著並且獲得全體審計委員非常滿意的結果。但「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面項今年得分較其他面向稍低，公司將會針對得分較低之部分持續精進。</p> <p>(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 分(滿分 5 分)，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向成長最為顯著，但「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面項今年得分較其他面向稍低，公司將會針對得分較低之部分持續精進。</p> <p>本公司處理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方向：</p> <p>(一) 本公司擬參考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研議修訂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不定期舉辦多場重要會議邀請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與，藉此瞭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範疇，並予以適時及適當之監督及指導。</p> <p>(二) 本公司針對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提出改善，包括會議資料放置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專屬的資料平台上，以便每位委員都可以提早閱讀，並於需要時，提前召開會議，以有充分時間討論新的議題。整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屬有效運作。</p>
評估結果 (外部)	<p>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受評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委派三位執行委員邵慶平、蔡揚宗及楊岳平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取得執行委員出具之獨立性聲明。</p> <p>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就四大構面：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透過取得公司內部規範、紀錄、問卷及實地個別訪查方式評核，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及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p> <p>整體觀察結論：</p> <p>(一) 董事會成員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且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p> <p>(二) 董事會制定風險政策並透過系統化方式管理集團財務營運狀態，使董事會成員可有效掌握集團整體資訊，並即查知異常情況，以強化董事會對於企業風險的管理及監督。</p> <p>(三) 董事會藉由永續委員會及高潛人才發展委員會了解永續經營之發展，並持續推動及監督。</p> <p>其他優化建議：</p> <p>(一) 強化經營團隊與董事會成員間的溝通密度。</p> <p>(二) 持續檢視獎酬制度之妥適性。</p> <p>(三) 調整受理檢舉單位，並考慮設立外部檢舉專線。</p> <p>本公司處理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方向：</p> <p>(一)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多場重要會議並邀請董事參與，以增加經營團隊與董事溝通機會。</p> <p>(二)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底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制獎酬制度。</p> <p>(三) 本公司將研議依照事件屬性及程度，將受理檢舉單位的層級妥適調整，以增加其獨立性。</p>